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爱丽

曲国霞

姚春德

2021年9月13日